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收购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城市规划信息化领域具有技术优势且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收购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行业以及平台战略布局，提升城市规划信息化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此次股权收购，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收购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议案的内容和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收购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庄行方：_____

杜胜利：_____

王 浩：_____

日期：2017年3月17日